

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协调民政行政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制订民政工作年度计划；负责全局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性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组织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文秘、调研、信息、宣传、督查、档案、信访、文印、保密；保卫、办公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建设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外事工作和对外联络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局岗位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检查、考评工作，负责民政系统评比表彰工作；指导全市民政干部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民政科技及标准化工作；负责民政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推进民政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负责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报备、清理；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事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建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局行政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服务处集中；承担局“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牵头、组织、协调和督查。负责直属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和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民政业务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民政经费、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系统财务、统计、审计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局本级部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级部门和直属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 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以市级单位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负责设在本市的全国性、全省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指导各区、县（市）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协调各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评

估工作；负责省民政厅部分委托设区市的基金会登记（设立、变更、注销）；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公开募捐资格认定；负责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法规、政策，指导全市慈善事业促进发展工作；负责慈善信托管理，牵头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弘扬慈善文化、非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管理等工作；负责慈善信息公开。

4. 拟订全市拥军优属、抚恤优待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抚恤优待对象的抚恤、优待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伤亡抚恤工作；贯彻实施优抚法规；组织协调拥军优属活动；指导开展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承办伤残等级评定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市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复员退伍军人数据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双拥领导小组有关双拥工作的指示精神；拟订全市双拥工作规划、目标；指导全市军地开展双拥工作；组织协调军地双方为支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互办实事；倡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为驻军官兵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指导全市的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指导各区、县（市）开展基层双拥模范单位的创建；负责各申报单位的考核验收，审查、推荐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八一”、元旦、春节

以及部队重大活动期间的走访、慰问工作；协调处理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军地纠纷；负责军队退伍义务兵、伤残等级为 1 至 4 级的伤残军人、服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复员和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规划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各项安置经费的计划分配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军供保障工作和军供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指导、检查各地优待、抚恤、安置工作，承担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和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参与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牵头孤儿及其他困境儿童福利与救助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6. 牵头组织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建立全市分层分类救助制度，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负责全市医疗救助工作；负责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困难群众白内障复明手术等其他特殊病种的免费治疗工作；负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特困人员资格认定、确定供养标准，做好资金安排等工作；负责全市特殊对象的救济和补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救助、教育、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全市救灾减灾工作；负责核报灾情；负责救灾款物的申请、接收、管理、分配和监督；管理市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区、县（市）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开展灾害评估；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负责市级救灾仓储管理，指导区、县（市）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工作，监督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减灾宣传和减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指导革命老区扶贫工作；负责农村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的生活困难定期补助。

7. 提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指导培训村（居）委会主任和城乡社区工作者；组织、协调、指导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社区志愿服务工

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 宣传贯彻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提出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设县（市）呈报工作和乡、镇、市辖区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及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编制、实施全市地名规划，推进全市地名标准化建设；负责由市直接管理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的审核报批，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与更新；指导地名档案管理和地名图、书、志的编纂工作；指导区、县（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救助管理工作；承办全市涉外、涉港澳台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区、县（市）婚姻登记机关工作；承办涉港澳台和华侨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区、县（市）收养登记机关工作；组织拟订殡葬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行殡葬改革；负责经营性公墓建设的审核报批和市区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审批工作；指导全市“三沿五区”坟墓整治、殡仪馆建设和殡葬执法工作；负责管理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在本市的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及丧葬有关事

宜；参与保护合法婚姻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工作；负责涉外送养儿童的文书资料审查、申报和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市）救助管理站工作；指导婚姻、收养、殡葬以及救助管理机构的建设与管理。

10. 处理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的日常政务；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负责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审核和具体申报，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相关政策兑现；负责审核各区、县（市）的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督促各区、县（市）政府抓好移民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移民扶持项目的立项审核报批和检查验收评估工作；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并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兼管小型水库移民有关扶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局属绍兴市慈善工作办公室、局属绍兴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局属绍兴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局属绍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局属绍兴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局属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局属绍兴市社会福利院、局属绍兴市儿童福利院、局属绍兴市救助管理站、

局属绍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局属绍兴市殡仪馆、局属绍兴市望秦山陵园和局属绍兴市公墓管理中心等 14 家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0516.45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205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30.4 万元，占 56.69%；政府性基金收入 6812 万元，占 33.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34.55 万元，占 7.97%；其他收入 439.5 万元，占 2.14%。

(三) 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20516.4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6.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8.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8.3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54.67 万元、其他支出 746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201.5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16.87 万元，项目支出 16697.99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16.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81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34.55 万元、其他收入 439.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8.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8.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67 万元、其他支出 7468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30.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31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执行率等原因压缩相关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6.61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88.79 万元，占 58.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688.38 万元, 占 3.36%; 住房保障支出(类) 254.67 万元, 占 1.24 %; 其他支出(类) 7468 万元, 占 36.4%。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 安排 16.61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培训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安排 636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 安排 0.62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单位人员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 事务 202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开展拥军优属部队慰问等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老龄事务(项) 事务 99.7 万元, 主要用于老龄办在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经费, 老年电大教材、老年节宣传、敬老月活动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事务 601.25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的其他行政管理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安排 80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事务 123.05 万元, 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移民安置、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4.3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代管教育系统、卫生系统、无军籍退休和社会保障经费、遗属补助经费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04.3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288.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0.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事务 80.73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事务 154.53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事务 375.59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参战退伍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事务 338.31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事务 300.2 万元,主要用于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事务 228.2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优抚对象慰问补助等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事务 263.55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创办经济实体及随军家属自谋职业等补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事务 843.09 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退休经费及社会保障经费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事务 184.1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事务 553.61 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事务 966.07 万元,主要用于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事务 1624.8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事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事务 1111.6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事务 854.9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以及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等救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事务 196.5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事务 159.56 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人、精减退职、百岁老人等救济,困难群众临时救济等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事务 88.3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事务 600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二级保健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205.9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1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34.8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事务 27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96.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0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8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681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17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8 年新增市儿

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万元,占0.66%;其他支出(类)6767万元,占99.34%。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事务45万元,主要用于马山镇陆家埭村内环境整治工程补助。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事务676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0.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4.34%。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管理业务往来部门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各项举措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7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管理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各项举措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民政局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9.8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0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7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28.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老

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民政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33.48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用于部门安排的各项培训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是指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是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是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是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是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是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是指用于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是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是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是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参战退伍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是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是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是指用于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指各类优抚对象慰问补助等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是指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创办经济实体及随军家属自谋职业等补助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是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是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是指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是指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是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是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是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事务是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是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是指用于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以及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等救助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农村五保供养（项）是指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是指用于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补助支出。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是指用于麻风病人、精减退职、百岁老人等救济，困难群众临时救济等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是指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4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指用于其他农业方面的支出。

5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是指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用于部门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5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用于部门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5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是指用于与民政事务相关的其他事务的支出。